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09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宣導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8025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日期	頁數	號
	103年4月11日	2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09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宣導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8025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一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0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00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另外，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惟鑑於近日幼童墜樓死亡事件仍頻，依據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本部再次重申家中有12歲兒童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三、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公告欄或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公告上開法令規定，以利住戶周知；同時亦請加強

臺北市府 1030319



\*AAA10310940100\*

相關宣導工作，並將防墜設施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之評分項目，本部將會納入今（102）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

四、至於所轄公寓大廈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如對於本條例或本設置原則發生認定爭議時，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加以協助處理，俾利設置之防墜設施符合法令規定。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2-19  
交14換:43章



裝

訂

線

